

隆德县教育体育局

隆教体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同意设立隆德县佳唯文化艺术 培训有限公司的批复

隆德县佳唯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宁夏清影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隆德县百艺堂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隆德县梓思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机构扩大办学规模的申请等相关资料已收到并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》（宁教发【2019】143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教发【2018】12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隆德县民办教育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现场评估、验收、确认，教育体育局2021年1月18日局务会研究，认定你机构符合办学要求。现将具体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隆德县佳唯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：候佳，校长：候佳；

（二）办学形式及层次：非学历短期培训机构；

(三) 培训内容：键盘类，舞蹈类，美术，高中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，高中、小学英语；

(四) 办学地址：隆德县人民街北六盘山文化城 A-1 商住楼 00304、B-2 商服楼 00110、00202 号；

(五) 办学规模：同一时间段内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80 人，同一培训时间段内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3 平米；

(六) 办学性质：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；

(七) 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 164042370000149。

二、宁夏清影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

(一) 法定代表人：杨彦龙，校长：王永平；

(二) 办学形式及层次：非学历短期培训机构；

(三) 培训内容：舞蹈，键盘类（电子琴、电钢琴、钢琴）；

(四) 办学地址：隆德县观泉街灵隆商贸城 1 号楼，隆德县观泉街灵隆商贸城 1 号楼 00136、00230、00305；

(五) 办学规模：隆德县观泉街灵隆商贸城 1 号楼同一时间段内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75 人；隆德县观泉街灵隆商贸城 1 号楼 00136、00230、00305 同一时间段内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，两处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间段内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3 平米。

(六) 办学性质：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；

(七) 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 164042370000069。

三、隆德县百艺堂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

(一) 法定代表人：刘彩云，校长：杨江江，杨大昕不再担任法人代表及校长职务；

(二) 办学形式及层次：非学历短期培训机构；

(三) 培训内容：高中数学、英语，中小学美术、书法；

(四) 办学地址：隆德县人民街三山府邸 49、50、51 号门店，原办学地址隆德县人民街三山府邸 63 号门店不再承担教育教学及其与教育教学相关业务；

(五) 办学规模：同一时间段内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120 人，同一培训时间段内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3 平米；

(六) 办学性质：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；

(七) 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 164042370000059。

四、隆德县梓思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

(一) 法定代表人：陈瑛，校长：陈瑛；

(二) 办学形式及层次：非学历短期培训机构；

(三) 培训内容：小学、高中语文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数学英语，初高中物理、化学，书法、美术；

(四) 办学地址：隆德县龙城世家 A 区门面房 1 号，原办学地址隆德县龙城世家门面房 14 号不再承担教育教学与教育教学相关业务；

(五) 办学规模：同一时间段内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，同一培训时间段内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3 平米；

(六) 办学性质：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；

(七) 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 164042370000029。

五、停止办学机构

(一) 隆德县隆城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：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 164042370000089，法定代表人及校长吴钰彬，因经营不善，培训机构已停止办学，办学许可证未上交，声明作废。

（二）隆德县艺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：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 164042370000129，法定代表人：赵佳龙，校长：张佳龙，培训机构已停止办学，办学许可证未上交，声明作废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你机构系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，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隶属隆德县教育局管理。

2. 你培训机构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政策，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依法招生。

3. 你培训机构持此批复和办学许可证到市监（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）或民政部门（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）办理分类登记工作。

4. 你培训机构要规范管理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注重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和教学培训质量。

5. 你培训机构要加大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积极创设良好教学培训环境，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6. 你培训机构要认真做好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7. 你培训机构要严格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和收费管理，培训费按月或季度收取并公示。

8. 你机构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履行社会义务，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己任，维护民办教育形象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